

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選課加選單 (範例)

列印日期： / /

大學機械二甲 B02xxxxx 王大明【修讀輔系學生】

◎目前網路選課已確定選定課程總學分：25

開課班級	選課編號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截至目前 網路 已選課 人數	學 分 數	必 選 修	授課教師 簽章	開課單位主任 核章
通識-社會 科學	GKK0215	法律與生活	劉渝生	200	2	選 修		
四技進修 部機械一	BME1001	工程圖學	方治國	40	2	必 修		
四技進修 部機械三	BME1022	動力學	徐碧生	40	3	選 修		

特殊選課總學分：7

◎特殊選課後總計學分：32

系所承辦人核章：_____

系所主任核章：_____

(碩士在職專班同學請由院長核章)

(無超修學分者，不需勾記及核章)

★是否同意學生 **超修學分數**： 同意(系所主任核章：_____)

不同意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課務組核章：_____

(進修部同學請至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公室辦理)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「特殊選課」限超修(大學部 25 學分以上，研究所依各所訂定標準)、網路選課人數已額滿課程、本系所低年級選修高年級課程、跨日夜間部課程、其它系所之專業必修課程等情形適用，採網路申辦、書面審核方式辦理。
2. 大學部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多於 25 學分為原則。成績優異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名次列該班前 5 名，或修讀輔系者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；修讀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。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，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，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3. 各開課單位核章說明：
 - ①專業課程、通識核心課程(資訊應用與素養)：由各系所主任核章。
 - ②通識核心課程/共同科目(英文、英語聽講)及語文選修課程：由語言中心主任核章。
 - ③通識核心課程(國文)及通識核心(學群)課程：由人科中心主任核章。
 - ④通識選修課程：由博雅教育中心主任核章。
 - ⑤通識核心課程(體育必修)及體育選修課程：由體育室董至聖老師核章。
 - ⑥軍訓選修課程：由軍訓室黃裕盛教官核章。

4. 教師簽章後非經授課教師同意，不得自行更改。
5. 若多門申請課程中有部份課程未獲授課教師簽名認可，仍可以原列印之加選單繼續辦理後續流程，完成已獲簽名認可課程之加選手續。
6. 加選單上已獲簽名認可之課程，未經課務組登錄前，仍處申請待審狀態，切勿逕於「特殊選課」網頁退選。（課務組登錄完成之加選課程，即於狀態欄內顯示「同意」）
7. **請授課教師加簽時，注意加簽人數是否超過教室容量人數。**
8. 特殊選課流程：
 - ①至學生網路選課畫面→ ②點選「特殊選課」選項→ ③輸入欲加選課程之選課編號→ ④自選課系統列印特殊選課加選單→ ⑤請授課教師簽章→ ⑥請開課單位主任核章→ ⑦系所承辦人員（或老師）審核→ ⑧系所主任核章通過→ ⑨加選單由學生本人繳回課務組，由承辦人員登錄學生加選資料→ ⑩加選單留課務組存查。